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06368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辦法」

代市長 邱臣遠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
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

特教班教師依法應進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教班包括：

一、身心障礙特教班：指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

第四條 學校設有特教班一班以上，得置特殊教育組組長（以下簡稱特教組長）一名。

學校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任一類特教班達三班以上，且設有另一類特教班一班以上者，得增置另一類特教組長一名。

第五條 學校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教學節數如附表。

第六條 學校應依前條附表規定自行依學校實際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教學節數，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作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若學校編排教學節數有特殊情況，應於報送課程計畫前，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專案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特教班教師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特教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教育階段	班級類型						特教組長	每班每週最低授課總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學前階段	無	比照普通班	無	無	每日入園服務三小時	每日入園服務三小時	比照園內一般組長	
國小階段	無	包班制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六節	十八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十八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四十節
國中階段	包班制十六節	包班制第一位導師十二節 第二位導師十六節	十六節	十二節	十六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十六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高中階段	無	無	十六節	十二節	無	無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備註：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二十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及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二十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第一位導師授課十四節以上、第二位導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專任教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3.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十四節以上、專任教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4. 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四節為限；高中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
5. 新竹市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特教教師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
6.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教教師兼任新竹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依其兼任職務相關計畫規範辦理，並依前開基本授課節數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總說明

一、為使新竹市各市立學校皆能有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以利新竹市特殊教育業務專業發展，增訂特教組長之設置依據，及巡迴輔導教師交通節數之規定，並修正附表，增訂「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及兼任新竹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之特教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等規定，爰修正本標準。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桃園市、宜蘭市及基隆市皆為學校設有特教班一班以上，得設特教組長；高雄市、臺南市及臺中市皆有巡迴輔導教師酌減交通節數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配合增訂特教組長之設置依據修正法規名稱「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辦法」。

第一、二條：本法名稱修訂為辦法，爰修正之。

第三條：本法名稱修訂為辦法，爰修正之。刪除資賦優異特教班之班型敘述。

第四條：增訂學校設置特教組長之依據。

第五條：修正附表，關於學前巡迴輔導班節數欄及特教組長授課時數，並增訂國中、小學巡迴輔導教師交通節數之規定，與備註第四點刪除身心障礙類之限制，備註第五點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酌減節數規定，備註第六點兼任新竹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之特教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規定。

第五條：本法名稱修訂為辦法，爰修正之。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辦法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本法增訂本市特教組長之設置標準，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名稱修訂為辦法，爰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 特教班教師依法應進用合格 <u>特殊教育</u> 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竹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 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依法應進用合格特教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一、本法名稱修訂為辦法，爰修正之。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教班包括： 一、身心障礙特教班：指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特教班包括： 一、身心障礙特教班：指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 <u>指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類資優班。</u>	一、本法名稱修訂為辦法，爰修正之。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僅有分散式資源班一種班型，現因已無藝術才能類資優班，故予以刪除。
第四條 學校設有特教班一班以上，得置特殊教育組組長（以下簡稱特教組長）一名。 學校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任一類特教班達三班以上，且設有另一類特教班一班以上者，得增置另一類特教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

<p>組長一名。</p>		<p>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為利新竹市特殊教育業務專業發展，增列本條作為學校設置特教組長之依據。</p> <p>三、第二項明定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其中一類特教班達三班以上，且設有另一類特教班一班以上，得設置另一類特教組長一名。</p>
<p>第五條 學校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教學節數如附表。</p>	<p>第四條 學校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教學節數如附表。</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附表。</p>
<p>第六條 學校應依前條附表規定自行依學校實際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教學節數，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作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若學校編排教學節數有特殊情況，應於報送課程計畫前，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專案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p>	<p>第五條 學校應依前條附表規定自行依學校實際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教學節數，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作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若學校編排教學節數有特殊情況，應於報送課程計畫前，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專案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特教班教師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特教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p>	<p>第六條 特教班教師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特教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p>	<p>條次變更。</p>

<p>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p>	<p>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名稱修訂為辦法，爰修正之。</p>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教育階段	班級類型						特教組長	每班每週最低授課總節數	教育階段	班級類型						特教組長	每班每週最低授課總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學前階段	無	比照普通班	無	無	每日入園服務三小時	每日入園服務三小時	比照園內一般組長		學前階段	無	比照普通班	無	無	十八節	十八節	併國小特教班數合併計算	四十節
國小階段	無	包班制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六節	十八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十八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四十節	國小階段	無	包班制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六節	十八節	十八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四十節
國中階段	包班制十六	包班制第一	十六節	十二節	十六節(全時提	十六節(全時提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國中階段	包班制十六節	包班制第一位導師十節第二位導師十節	十六節	十二節	十六節	十六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高中階段	無	無	十六節	十二節	無	無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高中階段	無	無	十六節	十二節	無	無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變更條次為第五條。
 二、因學前教育階段無「節」之切分，學前巡迴輔導班節

	節	位 導 師 十 二 節 第 二 位 導 師 十 六 節			供巡 迴輔 導者 含交 通節 數一 節)	供巡 迴輔 導者 含交 通節 數一 節)		
高中 階段	無	無	十六 節	十二 節	無	無	比照校內 一般組長	五十節

備註：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二十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及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二十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第一位導師授課十四節以上、第二位導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專任教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3.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十四節以上、專任教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4. 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經

備註：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超過二十節，得支領二節教育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及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超過二十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第一位導師授課超過十四節、第二位導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3.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超過十四節、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4. 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四節為限；高中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

數欄
「十
八
節」
修正
為
「每
日入
園服
務三
小時」
，另
一併
修正
學前
特教
組長
授課
時數
為
「比
照園
內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四節為限；高中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

5. 新竹市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特教教師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
6.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教教師兼任新竹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依其兼任職務相關計畫規範辦理，並依前開基本授課節數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般組長」，以符實際情形。
三、因巡迴輔導教師係受市府調派至原服務學校以外之學校實施巡迴輔導教學，故增

列國
中、
小學
交通
節數
一節
之規
定。
四、參
照中
華民
國刑
法第
十條
第一
項「稱
以上、
以下、
以內
者，俱
連

		<p>本數計算。」之規定，將「超過」修正為「以上」。</p> <p>五、刪除身心障礙類之分散式資源班限制，本法所稱之特</p>
--	--	---

		<p>教班皆適用。 六、新竹市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因配合高中部課堂時間調整為每節五十分鐘，較新竹市一般國中</p>
--	--	--

		<p>每節四十五分鐘為多，依此時間差調整，增列備註第五點酌減國中部節數規定。</p> <p>七、兼任新竹市政府特殊教育</p>
--	--	---

		相關行政工作之特教教師，其支援時間亦屬實際擔任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增列備註第六點說明其基本
--	--	---

		授課 節數 及特 殊教 育職 務加 給規 定。
--	--	--